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課程補救教學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實習處處務會報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實習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

108 年 0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第二條 目的

提供實習課程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於每學期結束前能有補救學習之機會。

第三條 實施對象

各實習課任課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試算成績，篩選出該學期實習學業成績有不及格疑慮之學生。

第四條 實施日期

由實習處統一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調查，並由各科協調教師實施補救教學之日期。

第五條 任課教師

該學期擔任該實習科目授課教師為主，各科科主任亦得視情況協調該科各專業科目教師支援。

第六條 實施方式

補救教學實施節數(日數)及方式由教師決定。

- 一、依教師或各科訂定補救教學日期並取得家長同意書後始可參加，如附件一，確定實習成績不及格或需加強輔導者可另行召開家長座談會。
- 二、學生若因其他不可抗拒原因未能參加補救教學，由教師及各科另行擇定日期實施。
- 三、教師自行通知任課班級學生並約定返校時間，方式可為撰寫實習報告或實習操作課程。
- 四、若由科安排教師與實習工廠，則由科依需求統一安排時程，學生依排定時程返校參加補救教學，教師需事前指定工作範圍或提供工作圖。

第七條 補救教學輔導紀錄

- 一、請師詳實填寫補救教學輔導紀錄表，如附件二。
- 二、紀錄表供教師參酌該學期成績及格或不及格之參考。
- 三、家長同意書、輔導紀錄表請交至各科主任彙整後由各科存查。

第八條 本規定經實習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科實習課程補救教學 家長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一、事由：貴子弟_____（班別：_____）

本學期實習科目：_____，學習未達標準，本科特舉辦
補救教學，期能協助貴子弟提昇專業技能。

二、費用：免費。

三、返校日期：

（由任課教師與學生約定日期）。

四、地點：

五、任課教師_____負責指導，連絡電話：_____。

國立秀水高工 _____ 科啟

-----（以上底線部分之內容請任課教師填寫、請勿撕開，以下科存查）-----

茲 ☐同意敝子弟參加貴科辦理之補救教學，並已責令其於上課期間注意安全，遵守各項
規定，聽從師長指導。

☐放棄敝子弟參加貴科辦理之補救教學。

謹致

學生姓名：

班 別：

座號：

學生行動電話：

家長(監護人)親自簽名：

家長聯絡電話：(市話)

(行動)：

日 期： 年 月 日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科實習課程補救教學紀錄表

學年度 第 學期 科目：

班別： 任課教師： 輔導日期：

編號	學生姓名	座號	學生簽到	學生簽退	補救教學內容	學習情形 評定	備註
例	王大年	26	**	**		☐ 良好 ☒ 待加強	B
1						☐ 良好 ☐ 待加強	
2						☐ 良好 ☐ 待加強	
3						☐ 良好 ☐ 待加強	
4						☐ 良好 ☐ 待加強	
5						☐ 良好 ☐ 待加強	
6						☐ 良好 ☐ 待加強	
7						☐ 良好 ☐ 待加強	
8						☐ 良好 ☐ 待加強	
9						☐ 良好 ☐ 待加強	
10						☐ 良好 ☐ 待加強	

任課教師： 科主任： 實習組長： 實習主任：

備註：

- 課程結束後，核章後請將此表併同附件一、二交至各科主任彙整後由科存查。
- 日間上課以每日 7 節計。
- 學習情形評定為「待加強」者，請於備註欄填記表現情形代號：
A. 作業(工件)未依規定繳交 B. 學習態度不認真 C. 缺課